

证券代码：838006

证券简称：神州优车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UCAR INC.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北区 C-064）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四、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六、中介机构信息.....	13
七、有关声明.....	1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股票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神州优车	指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	指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神州买卖车	指	神州买卖车（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神州租车	指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699），英文名称为CAR Inc.
主办券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公司名称：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 （二）证券简称：神州优车
- （三）证券代码：838006
-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院1号楼2层北区C-064
- （五）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2号佳境天城大厦B座3层
- （六）联系电话：010-59729000
- （七）法定代表人：陆正耀
- （八）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陈良芸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旨在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开拓神州买卖车业务的发展，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引进投资者，以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业股份；（二）非公开发行业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通过前款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

的，除公司与任何现有股东就公司所发行的新股的优先认购权另有约定的情形以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公司现有股东中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均已自愿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适格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16.67 元/股-17.00 元/股（依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 50.00 元/股-51.00 元/股为基础，按 2016 年 10 月 20 日除权后同比例调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因素，并与有意向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588,235,293 股（含 588,235,293 股，依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196,078,431 股普通股为基础，按 2016 年 10 月 20 日除权后同比例调整），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00.00 元），各认购方以现金认购。

（五）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8 日召

开的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756,341,266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所得 1,512,682,532.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中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已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做相应调整。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发行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如有）。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的自愿限售安排届时由公司与认购方协商确定。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神州买卖车业务的发展，主要包括门店建设、市场营销、员工招募及车辆采购（含新车和准新车）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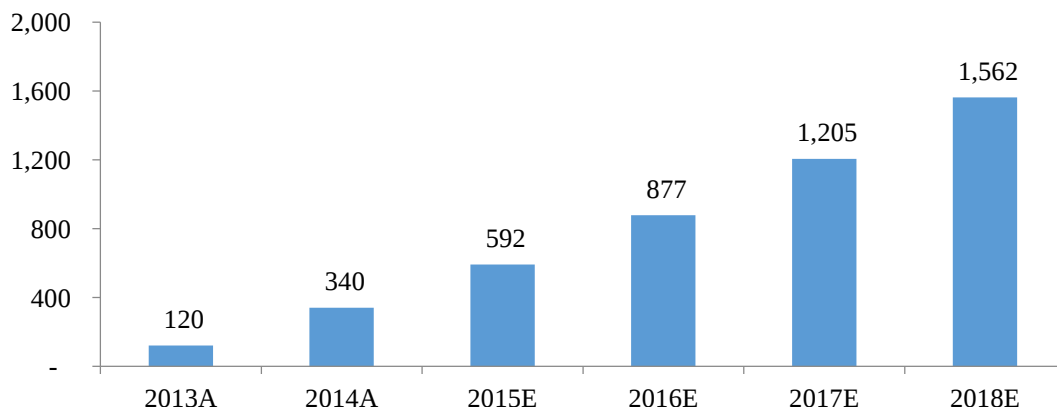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在国内的汽车流通领域，4S 店集团、经销商等传统汽车销售渠道长期以来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传统汽车经销模式逐渐进入瓶颈期，从供给端来看，固有商业模式及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导致汽车经销行业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从需求端来看，消费者的消费习惯正在发生重大变革，网络消费占全部消费比重日渐升高。经销利润的压缩和消费者习惯的改变使得汽车销售产业的转型需求不断增强，在“互联网+”快速崛起的大背景下，汽车电商平台（包括新车电商和二手车电商）正逐步兴起并发展成为重要的汽车销售新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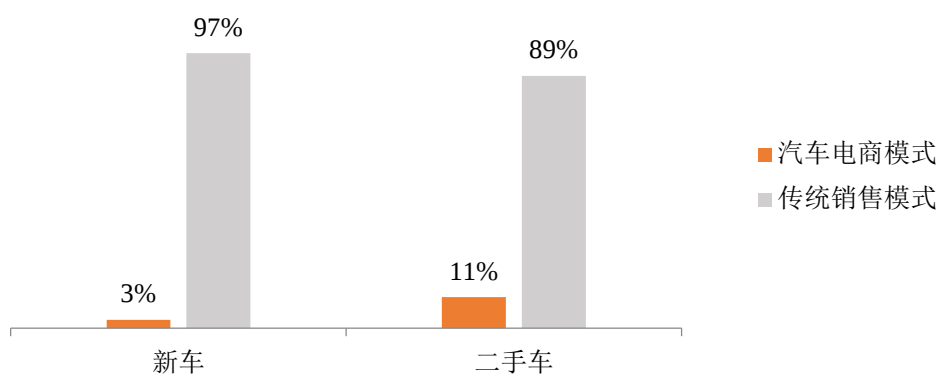
据中汽协统计，2014 年和 2015 年我国全年汽车销量分别为 2,349 万辆和 2,460 万辆。据 36 氪研究院、中汽协等渠道统计，2014 年我国新车电商全年成交量为 36.5 万辆，2015 年我国新车电商的全年成交量 73.8 万辆，同比增长一倍以上。尽管新车电商成交量快速增长，但电商渠道在新车交易中的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网络用户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网上支付习惯的逐渐形成，新车电商行业也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据 36 氪研究院等渠道统计，2014 年我国二手车电商市场交易额为 340 亿元，2015 年二手车电商的交易额将超过 592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70%。目前二手车电商在二手车交易领域的占比仅约 10%，较低的渗透率和较高的增长率预示着二手车电商同样拥有巨大的发展前景。

2013-2018年中国二手车电商交易额（亿元）



2015年不同汽车销售模式渗透率



广义上汽车电商是指包含新车销售、配件、后市场、二手车等服务于一体的

电子商务平台。目前的汽车电商运营模式主要是将线上的用户资源导流到线下 4S 店，最终仍然通过 4S 店完成全部销售环节。这一模式的缺陷在于缺乏支撑为客户提供销售及售后服务的线下网络，无法真正形成销售闭环。

相比于传统渠道和已有的电商平台，神州买卖车受益于神州买卖车及其关联方神州租车等已经形成的线上用户和流量、以及线下遍布全国的供应商和网络，从多种渠道（包括厂家、4S 店和进口商等）通过大规模采购获得车源，通过包销和代销的形式，将多种车型通过线下门店及网络直接出售给通过线上导流而来的终端消费者，并全面覆盖汽车销售产业链上的汽车销售、供应链、汽车后市场等各个环节，打造中国最大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汽车电商平台。

从商业模式来看，神州买卖车具备以下优势：（1）将神州买卖车及其关联方神州租车等的线上流量资源和自身的线下网络相结合，强强互补，完成闭环交易；（2）网点遍布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形成“覆盖广+纵度深”的网点布局，全面覆盖各类消费者，弥补厂商渠道不足；（3）全面整合供应链各环节资源，并提供全产业链服务，满足客户买车及后续服务需求；（4）旗下出售车型涵盖多个品牌，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的选择，在此基础上提升单店销售效率，实现整体运营的优化和高效。

截至 2016 年 8 月，神州买卖车已覆盖 102 个城市，预计未来三年门店数量将达到 300-500 家，基本覆盖全国所有地级市。由于神州买卖车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缓解持续投资带来的资金压力，并将通过自有资金、库存金融等方式补足剩余部分资金缺口。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估算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入的项目包括车辆采购（含新车和准新车）、门店建设、市场营销和员工招募等方面。2016-2018 年项目成本估算具体如下表：

单位：亿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车辆成本	8	130	387
门店成本	2	8	13
总计	10	138	400

在上述成本估算中，假设平均库存周转周期为两个月左右，则相应的 2016-2018 年所需车辆成本投入总计约 88 亿元、门店成本投入总计约 22 亿元（包括房租及其他运营成本 12 亿元、人员成本 10 亿元）、市场营销投入约 10 亿元，总投入 120 亿元。

未来，神州买卖车将通过门店布局、市场营销以及规模效应的提升，在运营过程中逐步提高盈利能力，预计在 2-3 年时间内达到较为理想的盈利水平。

（2）项目建设条件

本项目符合互联网经济发展的大方向和汽车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将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新车和准新车相结合，能够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主要通过租赁方式获得经营所需场地，无需新购土地，可大幅降低公司的前期投入，有助于取得更好的财务表现。

公司及其关联方神州租车作为中国汽车行业的先行者和深耕者，积累了丰厚的行业资源，与众多汽车厂商和保险公司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神州租车拥有约 1,000 个租车网点渠道，未来神州买卖车将拥有 300-500 个的电商网点渠道，具备客户大数据和车辆大数据基础，并通过发挥品牌协同效应树立了强大的品牌优势，为神州买卖车业务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条件。

（3）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用于神州买卖车的门店建设、市场营销、员工招募及车辆采购（含新车和准新车）等业务发展项目，其余项目资金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本次定增认购不足时，缺口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

3、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将通过资本金注入和项目贷款两种方式，支持神州买卖车业务发展。据测算，2016-2018 年整体资金需求将达到 120 亿元，其中 2016-2017 年的整体投入主要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018 年由于业务发展速度较快，投入需求较大，剩余募集资金和投入需求之间的差额将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通过库存金融或自有资金方式进行补足。

4、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为神州买卖车业务的发展提供充分有力的资金支持，帮助公司迅速扩张、占领市场，为公司未来几年的持续业务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发行的《关于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需要向股转公司、主管商务部门备案。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

东人数超过 200 人，除前述备案程序外，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可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发展神州买卖车业务，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项目负责人：魏奇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刘星雨、曹逸、邓玉婷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二) 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单位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王建平、柳思佳、孙及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三)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单位负责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磊、朱婉晴

联系电话：021-22283118

传真：021-22280121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陆正耀	黎 辉	钱治亚
_____	_____	
李晓耕	Weiss Fung Kuen Chan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翠霞	许开新	薛 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陆正耀	钱治亚	王培强
_____	_____	
李晓耕	陈良芸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日